《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七》释·第90讲

释法音法师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讲授

提要:

宣说十二因缘之因:

《广论》是显密双运的教法·主要是引导行者从依师之理为修学佛法的外缘,如理依师,并自觉已得堪能修学佛法的暇满人身,在具足内缘之上,投入正法的修学与修行,主因则是因众生皆具有佛性故。此中,宗大师即将佛及菩萨所说的千经、万论的内容集摄为显密双运的菩提道次第教授。

其法源根据是依着阿底峡尊者所作的《道炬论》的三士道,即共下士道、共中士道与不共的上士道。此中,上士道是含盖密续教义,且本论的意趣是引导入密乘。也就是依于菩提心为根本,共下士道、共中士道为发菩提心的前行,受戒、学行、积资、断障及密乘瑜伽则为菩提心的学处,以此贯穿、集摄整个佛道。

此中,主要即是发菩提心,但发心之前必具大悲心为根本,而发起大悲心必 具出离心为根本;此处是指出离下士道的共的粗分的今生苦与来世的三涂苦,更 细的是共中士道的出离轮回苦的出离心,即厌离轮回的过患,希求解脱之乐。

那么,如何策发出离烦恼之心?

1.由思惟苦因之果:苦谛——即由思惟总·别的苦谛·作为策发出离心的方便。

- 2.由思惟苦果之因:集谛──即思惟心中的烦恼集谛及业集谛,由厌离而发起出离心。
- 3.由思惟苦谛为本质、轮回所摄的四有轮转之理——即思惟死殁结生之理,由 今生业力取来世的中有,此诸过程、次第与内容,令知轮回之果的过患而策发出 离心。
- 4.思惟从有情缔造的十二因缘——即同轮的六因、六果十二因缘,表征轮回的流转次第,依此思惟而策发出离心。

此中,又可分为:

不共的中士道——是指具足二乘定性种性的行者,经由如前所述的厌背三有苦、希求解脱乐而策发出离心,目的仅为个人求解脱与涅盘而修行。虽也行利他行,也累积解脱的福慧二资粮,但都是为求个人解脱——主要是修戒、定、慧三学道。戒学为福德资粮及修四无量心等,缘空性的定则为智慧资粮、及证空性的慧学,顺便利他,主要是求个人解脱,这就是不共中士道的修学之理。

共的中士道——是指对于上求下化的菩萨而言,发起出离心是与中士夫所共,也就是,指大乘种性的行者,一开始学依师之理乃至其余法类其意趣都是为了成佛、利他而修学;尤其必发出离心,因为若不具出离心,即没有大悲心,没有大悲心也就没有菩提心。这点不论是钝根者或利根者都是因果决定。若不厌离自身苦,如何能了知众生苦?又若不想救拔众生离苦,又怎么会想成佛呢?因此,有

说,若为大乘种性行者,必由思惟四谛、十二因缘,发起利他的出离心后,即引发上士夫的菩萨之心,即先修平等舍、知母,不直修三学道证得断烦恼障的解脱。

为何说十二因缘或十二缘起支?

因缘与缘起定义是不同的,佛教有为法的缘起见有三种,即:

- 1.由最粗分的如是因、如是果的相顺的因果缘起。
- 2.诸法必须观待对立的观念·或其部分而安立的观待缘起——如念珠与珠子或车与车的零件的观待之理,或如此山彼山、苦与乐的观待之理。
- 3.最细的则是中观应成派主张的唯名缘起,虽亦为观待,但其观待为唯名假立——即一切法最究竟实相的存在之理,单单是依于分别心赋予名言而安立(即法本身不是本自而有,也不是他方而有,唯是依于世间名言共许而有)。

宗大师于《三主要道》说:「业果不爽轮回苦·数思能断来世欲。」大悲尊者也说,佛教主要是消极的无害行,即不损有情,以及积极的利他行。

佛教见有二种——即有清净共世间的业果见与不共出世间的空性见,只要是有为法皆安立于业果律与空性义中,如轮回者的补特伽罗是依于集谛而感得苦谛的果报,也是缘起性空的本质。

而《广论》所安立的业果,主要是安立于下士道为基础;进而,若以总的业果观而言,除了秉持总的业果观之外,也必须结合六道的轮回界的业果,即思惟佛初转法轮的意趣,乃是宣说趣入轮回、出离轮回以及十二因缘的业果。

简言之,由息灭苦谛的灭谛得根本安乐,称为出轮回的乐果;能感得此乐果之因,即是修习出世间的道谛为乐因,因此灭道二谛为出轮回的果因。实言之,灭道二谛二者非因果关系,其果德灭谛又称为离系果,是由能得灭谛的方便的道谛所得的功德。所以四谛的苦集灭道,是指出轮回及入轮回的二重因果。

由二重因果而引出十二因缘,四谛的苦集灭道为简说出轮回及入轮回的因果; 而十二因缘则是广说流转门与还灭门。虽然《法华经》说:佛为声闻行者讲说四谛,为缘觉行者讲说十二因缘,为大乘菩萨讲说六波罗蜜多,但这是概说或主要而已,并不含遍皆如是而说; 要之,必依于根器而说。以出轮回而言,则为二乘行者简说四谛及广说十二因缘。

十二因缘从染、净二品,开出四门,即:

- 1.染污品的流转门——指由染污的无明缘行、行缘识、识缘名色、名色缘六入、 六入缘触、触缘受、受缘爱、爱缘取、取缘有、有缘生、生缘老死及忧悲苦恼、 生纯一大苦蕴,由因顺时推至果,这是轮回所摄的流转因果。
- 2.染污品的还灭门——指由于苦蕴的忧悲苦恼与老死,来自于生、生来自于有、有来自于取、取来自于爱、爱来自于受、受来自于触、触来自于六入、六入来自于名色、名色来自于识、识来自于行、行来自于无明,由果逆时推至因,这是轮回所摄的还灭果因。
 - 3. 清净品的流转门——指解脱道果的清净品谛而言 ·即无明灭行灭 ·行灭识灭 ·

识灭名色灭、名色灭六入灭、六入灭触灭、触灭受灭、受灭爱灭、爱灭取灭、取 灭有灭、有灭生灭、生灭老死及忧悲苦恼灭,亦即因灭则果灭。

4.清净品的还灭门——指灭除忧悲苦恼与老死来自于生灭、生灭来自于有灭、 有灭来自于取灭、取灭来自于爱灭、爱灭来自于受灭、受灭来自于触灭、触灭来 自于六入灭、六入灭来自于名色灭、名色灭来自于识灭、识灭来自于行灭、行灭 来自于无明灭,亦即果灭来自于因灭。

如是数数结合自身的染净二品的十二因缘思惟,易令生起出离心。

进而思惟三界的十二因缘,即:欲界的十二因缘、色界的十二因缘、无色界的十二因缘(此界众生没有色蕴)。

再思惟六道的十二因缘,即:地狱道、饿鬼道、畜生道、人道、阿修罗道、 天道的六种十二因缘。

接着,再思惟九地的十二因缘,即:欲界地、初禅地、第二禅地、第三禅地、第四禅地、空无边处地、识无边处地、无所有地、非想非非想地等九地的十二因缘。

如上为三界九地的轮回众生的十二因缘。

若具相息灭十二因缘,必须为圣者以上,以修圣者的清净道才能灭除;而同 轮十二因缘的完成必须二世以上;若不同轮,则能同在一世具有。

正文: P181 + 1~P181 - 3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七

第二由十二因缘起门中思惟分四:

即从有为的缘起支,宣说轮回的业果缘起,策发出离心。此中,思惟缘起的内容分四项:

一 支分差别。

指十二因缘各别支分的定义。

二 支分略摄。

指十二因缘的能引支、所引支、能生支、所生支。

三 几世圆满。

指同轮的十二因缘,应几世圆满。

四 此等摄义。

指总结十二因缘的重点或要义。

十二缘起支中初无明者,如《俱舍》云:「无明如非亲实等。」

十二因缘中的第一支无明(是心所),如世亲菩萨《俱舍论》说:因为无明是

颠倒心,诚如不是至亲的亲眷、不是实在、真实之义。

此亦如说怨敌虚诳非唯遮无亲友谛实及异亲实,是说亲友实语相违所对治品。

意即,无明就如怨敌——不是亲,就如虚诳——不是真实,无明的对反即为证无我的智慧。并不是如上之喻,单单不是真实与不是亲友,不能成立为怨敌与虚诳,因为虽然否定了、唯遮了怨敌,并不表示唯余亲友,仍有非亲非敌的中庸众生,因此非亲不等于为敌,也可能为中庸众生;同理,虚诳语的对反虽为真实语,但真实语之外,不必然为虚诳语,也可能为散乱语等。也就是说,遮了无明,不必然是明,因为无明不能从字面上解义,仍具有第三义。虽然亲友与谛实的对反分别是怨敌与虚诳,但是,若不是亲友即是敌、不是谛实即是虚诳是不合理的。

补述:

此中,法称论师《释量论》说:三种相违品,即:无明的对反未必为明,或者,明之外的法必为无明吗?无明的对反不一定是明、或者明之外的法。没有明不等同于无明,如黑暗不等于无明,因为黑暗不等于无明之义。若无明与明对反,则成没有明的黑暗等于无明,则成日光灯与无明对反的缺失。事实上,无明是指执着诸法自性有的颠倒心,其对反的相违品为明慧,即证得诸法自性无的智慧,这样的智慧才是无明的正对反。因此,并非明之外的法即为无明,如石头等。

如上之喻,指亲友的对反为敌,真实的对反为虚诳,但非亲未必为敌,非真

实未必为虚诳;同理,没有明及明之外的法未必为无明,因为所谓与无明对反的明,并非一般的光明之义,而是指明慧,即证无我的智慧。

如是无明,亦非仅遮能对之明及明所余,是明相违所对治品。

如是无明之义,并非指仅仅遮破了对反的明,或者,明之外的法即成立为无明。如黑暗虽也没有明,但遮破黑暗并不能成立去除无明,黑暗不代表是无明之义;又如石头没有光明,但石头也不是无明。所以,证无我的明智的相违所对治品才是无明之义——即执着诸法有我或自性有的颠倒心,其能对治即是证得诸法无我或自性无的智慧心。——如上是引用《释量论》观点而说。

补述:

无明是轮回的根本,其对反不是世间一般认为的光亮的明。必先了知无明的 真正意义,即是执着诸法自性有的心。无明不是指一般的明的对反或者明之外的 法而已。因为明之外的法,如石头等法并不即是无明。因此必须是与无明执持方 式正相违的智能才是无明的对反者,生起证诸法自性无的心,即是此中的明之义。 如是法喻和合,可知日光灯等不会破无明,因为无明的正对反即是此证无我的明 慧。

要言之,无明是指凡夫俱生心中的人我执、法我执所摄愚昧或颠倒心所,所以无明与证人、法无我的智慧相违。

此中能对治明者,谓正明了补特伽罗无我之义,此相违者,谓补特伽罗我执 萨迦耶见。此乃法称论师所许。

提要:

《广论》行品大皆引用共乘,如唯识派的论典或见地而说,见品则主要引用中观宗的说法。

此中,能对治无明的明慧,是指有情正行通达或证悟人无我的智慧,即是无明的相违品;而这种明慧的对反的无明是指人我执,即缘着我及我所为独立自取的执着的颠倒心,称为无明之义,此为随理行唯识派祖师法称论师所说。

补述:

能对治此无明的,即证得我没有独立自取的人无我的智慧;所断的是执着我为独立自取的无明心。

萨迦耶见为染污慧·法称论师将无明安立为颠倒心、倒执、倒见(邪解)、错见。

无着论师兄弟,则许倒执实义蒙昧实义二中后者,总谓邪解未解二心之中, 为未解心,

而随教行唯识派祖师无着菩萨与世亲菩萨二兄弟,将无明安立为愚痴,不是 颠倒心,是指愚昧于诸法的究竟实相、真如、究竟意趣、胜义谛(即实义之义), 即无知迷蒙真实义,不了解真实义,称为无明。所以不能理解与无知(即未解之义),此一迷蒙心与未解心称为无明。

无着与世亲菩萨二兄弟一致将无明安立为愚痴、未解、迷蒙。

补述:

若以应成派观点,则上述二者皆为无明,即:颠倒心、倒执、倒见、错见、 愚痴、未解、迷蒙。

然此相违能治上首,则同许为觉无我慧。

因此,不论是将第一支无明承许为颠倒心、倒执、倒见、错见、愚痴、未解、 迷蒙等随一,其二位菩萨共同主张的正对治的方便与道,皆为证得没有独立自取 的无我慧为首要。

补述:

以应成派的观点,此颠倒心或未解心令众生障碍了知诸法的究竟实相,因为诸法本无我、自性无,但无明令心执为实有,依此而起三毒造业,即执三轮为实有:能造业者、业行、受报者三轮皆为实有,依此无明而轮回不已。因为诸法本即自性空或无我,所以堪能生起证无我的心。一如知与无知二者为一增一减,也就是经由听闻一分法义,得到理解时,也就去除了一分无知,智能是如是而开启的。因此无明可为对治,道谛可修、灭谛可证,如是成立有法宝也可成佛。也因

为有无我,才可生起证无我的心,此时可知无明乃是颠倒心。

一般而言,必须为开智慧而积福,积福后开智慧,有智慧时则以智慧摄持累积福德资粮,此名福慧双修;无福难开慧,无慧福难清净。福报不能断障,唯智慧能断障,但智慧无福报摄持亦不能断障,因此必须双修,目的是为了福报清净及断除障碍,因此,有说寂静无二门,即亲证空性的智慧是得涅盘的唯一方便;智慧是正断无明的。除此,再怎么修方便分也不能断无明,只是间接之因。

此外,以应成派看来,虽大小乘皆具亲证无我的智慧,但力道有大小;二乘所证得的智慧无力断所知障,但大乘菩萨因具菩提心摄持,故能断除所知障,以及所修学证无我之理具广大正理、广大回向、广大发愿、即广大的利他心、及菩提心等摄持证空性,证空性方式与摄持不同会影响证空性的力道,因此福慧是互利的。值得注意的是,不能只修智慧之学,易堕入于慧,必依智慧观照累积福德。

又此愚蒙·《集论》中说略分二种·谓业果愚及真实义愚·初能招集堕恶趣行· 后能招集往乐趣行。

承前无着菩萨说,因为第一支无明是指未解或愚蒙真实义,故而《阿毗达磨集论》说愚蒙于真实义略分有二种,即:

- 1.业果愚无明——指迷蒙于业果的缘起,不知取舍而造轮回的恶引业与恶满业的愚痴。亦即对业果的如是因、如是果不信解。——迷蒙于业果律的缘起。
 - 2.真实义愚无明——指迷蒙于性空缘起的愚痴,对于空性义不理解,迷蒙于诸

法的存在为自性有的颠倒执着,而造轮回的善恶业。——迷蒙于空性见的缘起。

初者迷蒙于业果律的缘起,能招感堕入恶道;后者则是迷蒙于空性见的缘起,能招感往生善恶趣。一般而言,众生心上会有此执三轮为自性有,但心不知有此执,此谓真实义愚,所造之善则成真实集谛。

补述:

- 1.十二因缘的第一支无明若为轮回根本,必须具足四种条件,即:
- ①无明必须为俱生的、任运的生起的执着,乃至一般的小小蚂蚁或虫也有此 俱生执;不同于分别的执着,因为分别执着,必须经由宗派见地的相似理由的认 知后,心中由于受到见地影响,而生起的增益或减损的分别执着,这样的分别执 着,一般凡夫、地狱、饿鬼等并不具足。
 - ②无明必为系缚轮回牛死及具驱使投牛轮转的能力。
- ②无明必能推动造作引发轮回的行业引业者的推动者、引业者,力量较强,如杀生、持戒、修世间的止观等,能招感善恶趣的引业的福业、非福业等为第一支无明;若瞪人一眼的业行,则不是由第一支无明所推动,因为推动此业行的无明力道较弱。虽然证得初果的圣者仍具有无明,可是并非第一支无明;因为此无明不具足第一支无明的四种轮回根本的条件,所以此无明不新造轮回的引业,因此圣者的无明与凡夫的第一支无明有差别。
 - @无明心必须与证空性的智慧或证无我的心的执持方式正相违。

如此说来,业果愚无明不是第一支无明,因为只迷昧于因果而已。因此若不 根断第一支无明,是不可能断除行苦的。

2.十二因缘的流转门是:最初由无明推动而造善恶业,业转成业习气,由业具足感果能力称为业力,最后由业力成熟而感果。亦即能造作引业,能引的动机十二因缘中的第一支无明,只要是轮回者必具有此俱生无明。此一俱生无明,若自续派以下,是指执着我为独立自取的心;若以应成派,则是指执着人与法为自性有的心。

此中,一般的无明与十二因缘中的第一支无明有其差别,谁心续具不具足也有差异,即:

一般无明——圣者心中具有,如初果或初地菩萨仍具有一般的无明。

十二因缘的第一支无明——此圣者心中不具有·虽未断、但没有·因为已证得 亲证无我的心·如无间道时没有分别我执·可是并没有断;净土众生也没有第一 支无明——因为净土众生没有苦谛·所以净土众生没有第一支十二因缘的无明·以 土的力量而遮止·但未断苦谛及无明;佛也不具此第一支无明;无色界的非想非 非想天的众生也没有第一支无明——因为无色界的有顶天有情虽为轮回者·但因 为是三界最高故·所以其无明不会推动业行再造更高的业;尽管如此·彼众生仍 是轮回者、有无明·但没有十二因缘的第一支无明。

为何无明说为最初的第一支,因为是遇缘则有,所以称为无始最初。

行即是业,此有非福业能引恶趣及能引善趣业。

第二行支,是指遍行、遍作或因果所行之业。业行分能牵引众生投取三恶道的能引的恶趣的非福业及能引善趣的福业(即能感得生死轮回的主因,称行业)。

此中前者非福业,以业有轻重的差别,故又区分有三,即:

- ①地狱道非福业。
- 2饿鬼道非福业。
- 3畜生道非福业。

后复有二,谓能引欲界善趣之福业及能引上界善趣之不动业。

而后者能引善趣的业,又分:

能牵引至欲界的福业——指有情所造的善引业能牵引投生轮回所摄的欲界天,积造十善业道则可投生欲界地的四大洲及八小洲的人道众生;欲界的天道有六天,因此有六种福业,如此算来,福业有七种,即人道与天道六种,共有七种。

此中,非福业与福业亦称为动业,即善业的果报是于善趣造,但于善趣造的业不必然于善趣招感,如于人道积造不持戒或杀生的恶业,但有行布施,其布施之果报能得受用圆满,而杀生之果令堕三涂,在一增一减之下,则投生于畜生道,但福报很好,如成宠物或龙等;即于善趣造善,恶趣感果,即异熟于他处感果,故名为动业。

能牵引至不动业——指由世间止观双运道摄持所造之业,如修禅、修止、修观

的定慧,当得止与观时,该业则牵引投生于轮回所摄的色界十七天随一(初禅三天、第二禅三天、第三禅三天、第四禅八天)或无色界四天随一,十七加四,共有二十一天的上二界的天道有情,所感得之果皆来自于修世间的止观双运道摄持所招感。当初以上二界的止观双运心造的业,必投生于该界,彼业异熟不于他处得果,故名为不动。

补述:

凡是引业必来自于同轮十二因缘的第一支无明所引出;如此看来,众生一天之内可生起极多的第一支无明,如损恼有情或行布施或者护生等等善恶业。即每天积造了诸多不同轮的十二因缘,如由业果愚无明而伤害流浪狗为一组,及与同行作护生或行广大供养为一组,另外又损害他人一组,如是一天可缔造多组的十二因缘。因此不论是福业或非福业都是由彼同轮的十二因缘的第一支无明所推动,但何时圆则不得而知。如此说来,众生每天在无明之下缔造了无数新的十二因缘,只是不自觉罢了。至于何时感果圆满,则观待该轮善恶业的轻重决定,最慢为三世圆满。

当下,该怖畏的是,当正蒙受同轮的十二因缘果报当中,继而又积造另一轮十二因缘之因,日复一日无有间断;也就是,现蒙受十二因缘六果当中,却又再缔造另一轮的六因,如被骂时又对骂对方。以果报为所缘,再缔造另一轮的因,此当戒慎。

现今一切所受为果报,一切所作为业因。若能认识十二因缘,则能了知甲轮十二因缘之果,也是乙轮十二因缘之因,而日日缔造多数的新十二因缘之因。因此,唯一之道,即是善以修法,映蔽另一轮十二因缘的再生。

事实上,一切皆源于烦恼所赐,此诸烦恼则应归咎于第一支无明所推动发起。由此认知、认识心中的无明实为重要,也因此,应重视宣说空性清净的论典、重视宣说空性的具相师长、重视修习空性之理、重视思惟空性义、重视听闻空性义,论、师、法一贯的闻思修空性义,则能渐渐的减少心上的一分无明。因为佛教不共在于无我见,所以深入学佛,即应重视中士道修心,因为修习空性,其得净罪积资之力胜于其余法行。

重点思考:

- 1.如何策发出离烦恼之心?
- 2.十二因缘从染、净二品,可开出哪四门?
- 3.缘起见有哪三种?
- 4.何谓一般的无明与十二因缘的第一支无明的定义?差别为何?其对治品为何?
 - 5.虽大小乘皆有亲证无我的智慧,力道为何有大小差别?
 - 6. 随理行唯识派祖师法称论师安立的无明为何?
 - 7. 随教行唯识派祖师无着与世亲菩萨二兄弟安立的无明为何?

- 8.十二因缘的第一支无明作为轮回根本,其必须具足哪四种条件?
- 9.何谓业果愚无明、真实义愚无明?
- 10.为何非福业与福业皆称为动业?
- 11.何谓不动业?
- 12.为何有情一天,可缔造多组不同轮的十二因缘?